

# 申請適用鈕扣型含汞電池綠色費率作業要點

## 總說明

「申請適用鈕扣型含汞電池綠色費率作業要點」係因應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針對鈕扣型含汞電池（含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及鈕扣型鋅空氣等四類電池）訂定綠色費率，所研擬之申請作業要點。本要點明定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電池送檢之機構及其檢測方法，以利責任業者依循。此外，本要點亦敘明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經本署查驗汞含量高於基準值者，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其電池適用綠色費率之資格。本要點要旨如下：

- 一、為鼓勵乾電池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對環境友善之鈕扣型含汞電池，特訂定本要點。（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本要點之電池汞含量基準值。（第二點）
- 三、規定適用本要點之電池種類。（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可送檢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檢測方法。（第四點）
- 五、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鈕扣型含汞電池應先向本署申請，並經核准後，始適用綠色費率。（第五點）
- 六、責任業者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第六點）
- 七、核准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應於電池個包裝標示指定字樣。（第七點）
- 八、本署得派員查驗核准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之實際汞含量。（第八點）
- 九、申請適用綠色費率之鈕扣型含汞電池，若汞含量超過五 ppm，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其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項目。（第九點）

## 申請適用鈕扣型含汞電池綠色費率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使鈕扣型含汞電池（以下簡稱電池）汞含量降低，以適用綠色費率方式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電池汞含量基準值為五 ppm。	本要點適用之電池汞含量基準值。
三、電池汞含量基準值適用下列電池：  （一）鈕扣型鹼錳電池。 （二）氧化銀電池。 （三）氧化汞電池。 （四）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五）由前四款電池獨立組成之筒型電池。 （六）其他本署指定之電池。	規範適用本要點之電池種類。
四、電池汞含量之檢測，應由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具「乾電池汞、鎘、鉛含量檢測方法」(NIEA R315.02B)檢驗許可者，或由本署指定之檢測機構，依本署公告或指定之方法檢測。	申請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其汞含量檢測應由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並以「乾電池汞、鎘、鉛含量檢測方法」檢測後，檢送汞含量為五 ppm 以下之檢測報告提出申請。
五、責任業者應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經本署核准後，始得適用綠色費率。	責任業者應提出申請，並由本署核准後，始適用綠色費率。
六、責任業者依前點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由合格檢測機構出具其汞含量為五 ppm 以下之檢測報告，且為申請前三個月內之檢測	責任業者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相關證明。

<p>報告。不同廠牌、型號、型式、規格、外觀式樣之電池，或同一製造商、不同製造國所製造之電池，均應分別檢附檢測報告。</p> <p>(三) 電池之實體樣本五組。</p> <p>(四) 其他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七、責任業者應於核准電池之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低於五 ppm」文字。</p>	<p>核准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應於電池個包裝標示指定字樣。</p>
<p>八、本署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製造、輸入及販賣場所，查驗電池汞含量及其適用費率，必要時得要求責任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並無償提供電池供檢查，其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責任業者不得拒絕。</p>	<p>本署得派員查驗申請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其汞含量是否低於五 ppm。</p>
<p>九、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撤銷其電池綠色費率資格之適用：</p> <p>(一) 經本署查驗其電池汞含量超過五 ppm。</p> <p>(二)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三) 違反其他本署認定事項。</p>	<p>若經本署抽檢發現申請適用綠色費率之電池汞含量超過五 ppm，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其電池適用綠色費率之資格。</p>

#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縣(市) 段	市(鄉鎮區) 巷	村 弄	鄰 號	路(街) 樓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地址	□□□	縣(市) 段	市(鄉鎮區) 巷	村 弄	鄰 號	路(街) 樓												
倉庫地址	1. □□□	縣(市) 段	市(鄉鎮區) 巷	村 弄	鄰 號	路(街) 樓												
	2. □□□	縣(市) 段	市(鄉鎮區) 巷	村 弄	鄰 號	路(街) 樓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電子郵件																		
電池品牌名稱																		
電池型式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鈕扣型鹼錳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銀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汞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電池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鈕扣型 <input type="checkbox"/> 筒型					電池型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汞含量檢測報告結果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實體樣本																	

**備註事項：**

1. 灰底部分由主管機關核發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2. 請於修正或塗改處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3. 檢測報告應包括檢測電池品牌名稱及型號、型式種類、規格、報告出具日期、檢測項目、方法、結果及檢驗測定機構簽章，且為申請案送件前三個月內之檢測報告。
4. 如欲申請一式電池以上，請分別提出申請。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無須)申請 備註：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